

花蓮縣明禮國民小學 110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 (二)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臺環字第 1000112514 號函。
- (三)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四)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計畫目標

- (一) 增進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之功能，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環境教育素養。
- (二) 發展學校本位環境學習課程，優選在地場域辦理戶外環境學習活動。
- (三) 全校式參與實施環境教育，養成感恩惜福愛物及友善環境素養，使校園綠色環境永續經營，生活中力求實踐生態保育的行動。
- (四) 改善環境品質，有效推廣至家庭與社區，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五) 全球關懷、在地行動，兼顧國際、防災議題與在地關懷。

三、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教師、職員工、家長與社區人士等。

四、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內容

- (一) 110 年度分別於 109 學年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週，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會議及檢討會議，檢訂各項活動之執行成效與改善事項，並研訂各項活動之日期、地點與內容等。
- (二) 鼓勵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社團，進行環境教育議題的專業成長活動。
- (三) 因應環境相關節日，舉辦文藝展演或創作徵選活動，配合環境政策、重大議題等，辦理宣導活動。
- (四) 進行每年 4 小時教職員工環境教育課程訓練。

(五) 檢討校外教學內容，徵詢民間環境教育專業組織，共同規劃辦理各學年，適合不同主題的校內、校外的環境教育場所、設施參訪及教學方案。

(六) 結合社區志工、學生社團參與學校環境行動，如環境稽核、資源分類、回收、生態調查、辦理成果發表，以推廣行動經驗。

六、環境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分工表：

職稱	現職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蕭美珍	綜理、督導與考核全校環境教育推展有關事項。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沈聖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環境教育計畫，規劃工作期程，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相關事項。 2. 推動發展本校當地特色之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教育政策。 3. 規劃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課程。 4. 推動加入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 5. 營造本土多樣性校園生態環境的校園空間。 6. 積極進行師生、家長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執行秘書	環境教育 承辦人	張雅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環境教育計畫相關事項。 2. 依環境教育計畫與工作期程，推行相關行政工作。 3. 辦理省資源、低污染、環保標章、綠色消費等環境教育宣導及學藝競賽活動。 4. 蒐集環境教育相關資料及成果彙整。
組員	教導主任	陳蕙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2. 研擬協助環保議題融入教學，並鼓勵設計環境教育教學活動。 3. 督導環境課程教學之發展、實施與評鑑。 4. 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校園環境管理。 5. 配合親職教育與社區活動機會，向家長宣導環保的觀念與做法。 6. 督促全校學童落實校園環境教育活動。
組員	事務	賴春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實施並宣導校園節約能源及用電。 2. 使用省水器材節約用水或回收再利用。 3. 推廣校園環境稽核及促成校園改善作業。 4. 執行美化綠化校園和環保工作 5. 執行本校生活環保、綠色節能採購事務工作。

			6. 實驗室器材使用管理與安全。
組員	教務組長	劉貞蘭	1.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會。 2. 協助辦理戶外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3. 推薦環境教育輔助教材與課外讀物。 4. 宣導善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境教育輔助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5. 鼓勵教師運用電腦輔助環境教育教學活動。 6. 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培養學生環境保護教育之課程進行及推動。
組員	學務組長	賴瑞珍	1. 規劃環境教育校外教學參觀事項。 2. 成立校園環保小尖兵，並進行教育訓練。 3.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各項競賽活動。 4. 督導全校學童環保習慣的養成。 5. 利用親師懇談會及辦理環境教育等機會，向家長宣導環境教育工作。 6. 協助家庭聯繫工作，並隨機實施環境教育親職教育。
組員	級任老師	各班導師	1. 落實環境教育於教學，並依需要自行設計課程。 2. 配合執行各處室研擬之各項方案。 3. 教學環境佈置。 4. 各班環境教育學習資料之整理。 5. 指導學童資源回收工作。 6. 推動營養午餐健康飲食環境教育。
組員	全體教職員	全體教職員	1. 實施校園環境教育相關政策。 2. 推行生活環保、節約能源。 3. 參與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課程。
組員	護理師	呂欣穎	1. 負責環境衛生教育及傳染病、登革熱防治宣導事項。 2. 定期取用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3. 協助辦理健康中心資源回收工作。
組員	會計	陳昱吟	1. 負責專案經費之管制與相關憑證資料整理。 2. 配合全校執行環境教育之預算編列及分配。
組員	行政支援人員 環境經潔維護	賴春蓉	1. 協助辦理辦公室及校園資源回收工作。 2. 落實校園環境綠美化。 3. 展示環境教育宣導資料。
組員	家長	學生家長	1. 協助學校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教育。 2. 指導學生於家庭中也能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3. 參加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組員	顧問	家長 會長 余小潔	1. 環境教育相關政策顧問。 2. 協助支援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人力、物力資源。
組員	顧問 民生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明崇	分享民生社區生態經驗，藉以結合社區與學校之資源，提供學生更充分的環境教育機會。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校園環境教育。
- (二) 校內教職員工達成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與研習時數，增進教師之環境教學實務知能。
- (三) 建立以環境教育計畫為核心推動全校經營環境教育。
- (四) 研發與推廣有學校特色的教材及輔助資源。
- (五) 引進民間活力、專業諮詢、促進夥伴參與，多元方法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 (六) 落實做中學，從學校做起，培養共同計畫、執行、評估環境行動經驗。

八、經費來源

辦理環境教育（學習）及災害防救教育等各項活動研習之費用，由本校學生活動、社會教育、親職教育、教師文康活動等相關經費支應。

九、獎勵與考核

- (一) 定期辦理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成員自我評鑑檢討改進。
- (二) 各項活動實施之後應確實檢討其成效，做為下一學期規劃及辦理之參考。
- (三) 公開接受中央與地方考核、輔導訪視並呈報相關成果。
- (四) 重視鼓勵與輔導，公開表揚教職員工生。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張雅筑

主任：

總務主任 沈聖彬

校長：

明禮國小校長 蕭美珍